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张志浩、李水兰、袁公章，因张志浩先生、李水兰女士在公司董事会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其两人任期已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此次第十届董事会共选举产生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袁公章先生、叶志锋先生、何焕珍女士，任期三年。袁公章、叶志锋、何焕珍三位独立董事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及占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因素。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我们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我们具备较强的企业管理、财务专业理论和实践经验，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我们作出独立判断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没有反对票、弃权票情况，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 2021 年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袁公章	13	4	9	13	0	0	否	4	4
张志浩	1	1	0	1	0	0	否	1	1
李水兰	1	1	0	1	0	0	否	1	1
叶志锋	12	3	9	12	0	0	否	3	3
何焕珍	12	3	9	12	0	0	否	3	3

三、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参加培训情况

2021年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至少每两年参加一次后续培训，因报告期内全国各地疫情影响严重，多个培训城市实行全封闭管理，且三名独董未超过至少每两年参加一次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的规定，因此袁公章、叶志锋、何焕珍在本年度未参加相关培训。

四、2021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对每项议案行使了投票权。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1.1.15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1.2.3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3.12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4.23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1 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和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1.7.31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见》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独立意见》	
2021.8.6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8.16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项目建设专项借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8.23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和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独立意见》	
2021.8.26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10.29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与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健食品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11.12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12.31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认真履行所承担的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等四个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何焕珍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袁公章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叶志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2021 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我们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在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有力支持了董事会的工作。

六、2021 年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有关资料、听取公司经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介绍相关情况，我们认为：2021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2021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均未逾期，公司没有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及时地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包括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以及诸项临时公告。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自愿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报告期内，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且



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运作规范。

（五）公司以前年度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根据广西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在以前年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报告期我们对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予以持续关注。

1、广西证监局在 2019 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后，认定存在的主要违规行为：

（1）2017、2018 年，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广西南方农业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农业”）期间，通过超实际采购金额预付款的方式向南方农业划转资金，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2017 年、2018 年，公司通过预付深圳同行同路广告有限公司广告款间接向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划转资金，构成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2018 年 1 月至 4 月，公司向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合计 1.35 亿元，构成违规对外财务资助。

广西证监局对于公司上述以前年度的违规行为，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了《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韦清文、龙耐坚、李维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监管措施：（1）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收回被占用资金；（2）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3）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应当认真吸取教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上述以前年度的违规行为，于本报告期内（202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的监管措施：（1）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2）对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3）对广西南方农业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4）对李汉荣、李汉朝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5）对公司董事长韦清文、时任总经理胡泊、时任总经理刘辉、时任财务总监李维昌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处分事项，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我们关注到，以上事项至本报告期公司已经全部整改完毕。

2、广西证监局在 2021 年对公司进行专项检查，认定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2020 年 1 月和 9 月，下属控股子公司通过第三方公司合计向关联方深圳市容州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账 1,460 万元；（2）2019 年、2020 年，公司客户分别向关联方广西黑五类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转移支付公司货款 1,033.82 万元、5.13



万元。广西证监局认定前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

广西证监局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韦清文、龙耐坚、程富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0 号）的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于报告期后（2022 年 3 月 8 日）作出《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的监管措施：（1）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2）提醒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提醒公司股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关注到：公司在报告期对以上事项认真进行了整改，成立了由监事会主席胡泊担任组长，由董事会秘书及审计监察中心、运营管理中心、财税管理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领导为小组成员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执行具体整改。公司通过第三方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容州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账 1,460 万元中，所涉资金 320 万元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返还南方黑芝麻（容县）健康粮仓投资有限公司；所涉资金 1,140 万元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返还广西艺廷物流有限公司（原名：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涉及 2019、2020 年，客户向关联方广西黑五类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转移支付的公司货款，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全部返还公司，不再存在公司货款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广西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治理等各方面进行全面认真自查，自查发现，公司以前年度对少数股东控制的关联方——江苏南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存在 100 万元的预付款，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我们关注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将该预付款收回，该事项已整改完毕。

七、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总体评价及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规范性文件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认真审核会议事项，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以了解公司实时经营状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022 年度，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学法、用法，积极参加培训，为切实履责、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而努力。

独立董事：袁公章、叶志锋、何焕珍

2022 年 4 月 29 日